
做优法治惠企 厚植营商沃土

刘玉冬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围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南京市浦口区政法系统打造“浦法惠企”城市名片，既做“守门人”，更当“护航者”，持续提升执法司法服务质效，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法治已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广大经营主体获得了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法治红利。

“一张网”护航，厚植发展沃土

打造“1+1+3+3”法治惠企服务“一张网”，集中开展法治宣传咨询、法治代办帮办、全科法治体检、处理投诉举报、解决法律纠纷等服务。

完善机制，聚合法治力量。以区政法各单位和区法学会为主体，整合区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联系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加强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派员常态化进驻企业、园区开展法治服务，同时分层级与企业建立联络平台，拓展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遇到重难点涉法涉诉问题，联合开展案件分析、沟通协调、集体会商，找出问题症结，建立长效约束机制，协调推进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建设基地，承载服务平台。以“企业合规法治实践基地”为依托，及时了解企业合规建设中的需求，收集企业经营中常见的合规风险点，联系企业开展合规共建。设立法官驿站，邀请企业参与旁听庭审，对商事案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通过以案说法提高企业法治化经营水平。拓展“和解浦畅”矛盾纠纷调解阵地，在有条件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成立人民调解组织，通过流动调解模式，深入园区开展纠纷调处。每双月策划组织“民企会客”活动，与民营企业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现场帮助解决涉法问题，同时收集企业诉求。

排列清单，精准对接需求。结合实际推出一批重点任务，列出司法体制改革提升、涉企案件遗留问题化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干部素质作风转变、法律法规进企业宣传等5大类40条具体措施。立足政法各单位执法司法本职工作，条目式列明各内设职能部门工作范围，梳理法治惠企服务项目80余条。瞄准企业发展中的法律重点、难点、痛点问题，从企业治理、企业经营、企业借贷融资、企业产权保护、企业用工等8个方面，梳理出企业办理涉法业务过程中最需注意防范的法律风险条目110条，降低企业经营和治理中的风险。

成立队伍，提供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各部门业务骨干、政法网格员等群体职能优势，秉承“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提高司法执法效率，落实法治惠企措施。充分发挥法学专家在服务和推动法治建设中的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建立涉企问题专家库，10位专家学者常态为企业提供顾问服务。充分发挥律师专业特长和实践优势，选配15名社会律师组成服务团，关注企业法治需求，指导企业采取科学方式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揽子”施策，释放法治能量

出台帮扶政策，因地制宜、因企施策，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建立“五位一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司法局、法院、人社局等部门将法律咨询和服务、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五个职能融为一体，建立健全劳动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减少企业和当事人诉累和成本。在调解一起南京某种植专业合作社与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劳动用工纠纷案中，调解员通过揪住矛盾“症结”，从有利于实际经营角度，提供利益最大化的解决方案，获得双方认可，从而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将矛盾化解在前端，实现涉案企业、职工各方利益“最大公约数”。

建立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解纷机制。法院、工商联等部门共同签署《关于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在综合服务中心挂牌“浦口区商会调解中心”，邀请企业家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发挥商会调解的专业性、灵活性、成本优势，更好满足企业需求。在解决某医疗器械销售公司因疫情期间的租金减免问题诉讼案时，法院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双方企业进行案情回溯、释法说理和据理劝导，最终在诉前达成共赢协议，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用实际行动架起法企连心桥。

建立重点领域源头联合监管机制。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环保局、交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清单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对全区 576 家运输企业实行全要素“无死角”服务管理。今年以来，重点车辆安全事故“零发生”。区内一家车辆制造龙头企业代表提出，“企业生产的试验车要到全国各地为客户提供试用服务，经常遇到临牌过期需回宁审验的麻烦”，分局立即与市公安局交管局车管所进行会商，与外地公安交管部门积极协调，敲定了“异地上线检测、两地公安对接、本地临牌延期”的解决方案，实实在在方便了企业。

“一站式”服务，做优营商环境

开展服务保障“一件事”改革，推动实现涉企涉法涉诉业务一窗口受理、全流程指导、高效率服务。

推进涉企涉法涉诉信访“一窗口”受理。对涉企信访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及时交办督办、联接联办，力求将问题一次性解决到位。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业律师等参加相关案件公开听证、公开审查、公开答复等工作，提高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认同度，高效解决相关诉求。今年 5 月，通过信访局、开发区、派出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社会律师等多方参与，经过多轮协商，本着既要保护好职工利益，又要让企业生存下去的原则，顺利解决了一起影响大、涉及人数多、错综复杂的某公司欠薪维权信访案。

实施民商事案件“一庭了”制度。民商事案件需要开庭审理的，原则上一庭闭庭，需要再次开庭的，两次间隔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当事人同意除外），缩短民商事案件审理时间，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浦口区人民法院桥林法庭创新司法服务方式，将巡回审判开进园区企业，今年 8 月，在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庭公开审理一起企业与其原职工纠纷案，园区诸多企业代表参与旁听，极大增强了普法宣传效果。

开展企业合规监督评估“一堂过”活动。建好用好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召开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联席会议，推动第三方机制实质化运行，协助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邀请财政局、市监局、生态环境局、区国资办、税务局等部门和第三方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代表，民营企业代表共同旁听涉企案件的公开听证，近距离感受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依法公正公开履职、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上所做的努力，通过沉浸式体验和实际案例教学，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解决实际难题。